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桐土征听字(2018)43号)

城关村、农户、土地权利人等：

因桐君街道 TS2018-10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0.282公顷，其中耕地0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桐土征补字(2018)43号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(社)，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你村(社)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桐君街道 TS2018-10 号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：桐土征补字(2018)43号)



联系人：胡欢欢

联系电话：64217037

联系地址：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335 号